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出行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游、出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向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所引起的责任;
- (六) 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所引起的责任;
- (七)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引起的责任;
- (八)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或使用枪支;
- (十) 被保险人对其亲属、旅行随行人员的责任;
-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可就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分别约定责任限额，并以此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若发生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责任事故需紧急救援时，被保险人还应尽快通知救援机构。**如因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使保险人遭受损失，则保险人对该部分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若无保险人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应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义务就有关保险事故协助保险人调查。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自旅游出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有关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三) 有关赔偿协议；
- (四) 赔偿给付凭证；
- (五)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果保险人希望通过接受责任、庭外和解或其他方式解决第三者索赔，但被保险人提出反对，则自被保险人提出反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金额和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同居配偶或伴侣、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